食堂餐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CTZB-2025020061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堂餐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0日09：](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20061

**项目名称：**食堂餐务外包项目

**预算金额（元）：**1980000

**最高限价（元）：**19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食堂餐务外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食堂餐务外包，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采购依据：临[2025]45号；

最高限价：1980000元；

项目属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合同履约期限为三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餐饮业】行业，本项目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4）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0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0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C8MYOULKE4PvnXBea6JgdA%3D%3D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台州路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纪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5515126

质疑联系人：文鹃

质疑联系方式：150887166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项目。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食堂餐务外包，属于【餐饮业】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十）项规定：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具体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二、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房间】；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姓名：郭剑飞，联系电话：0571-85830257/18157171793】。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14**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5**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家。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具体比例按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具体比例按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1.7招标文件附件。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11.3.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6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 21.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授予

### 24.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通过且服务期届满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8.验收

28.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一章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食堂餐务外包 | 1 | 项 | 1980000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依据：临[2025]45号；  最高限价：1980000元；  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食堂餐务外包 | 1 | 项 |

## 第二章 技术要求

## 一、管理服务模式

1、采用包清工方式。

2、采购人提供厨房、粗加工房、餐厅、包厢、全套厨房设施设备、用具及餐具，负责食堂所需的水、电、气等能耗供配。

3、供应商负责厨房设施设备、用具及餐具的维护，合同期满供应商应将外包的物品完好无损的交付给采购人。正常损坏由采购人负责维修，非正常损坏由供应商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按折旧价赔偿；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厨房设施设备、用具及餐具的维护措施，餐具的正常年度破损率控制在3%以内，超过破损率供应商负责赔偿。

4、采购人自行负责菜肴制作所需的原材料采购供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机关食堂进行运作管理，做好食品制作供应、食品安全保障、就餐服务接待、食堂内部清洁卫生等服务，并配合采购人做好成本控制。

5、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就餐人数配备比例合理的厨房员工和服务人员，**（不少于8人）**，并负责相关人员的组织、分配、使用和操作管理。

6、合同期内如必须添置或更换厨房设施设备，由供应商提出，经采购人同意后由采购人购置，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7、采购人不提供员工宿舍。

8、采购人免费提供供应商在此工作的人员工作期间的工作用餐。免费菜肴原则上选择无法能够进行二次供应的菜肴，如在免费菜肴不能满足的情况下，可以选择其他菜肴， 但菜肴消费标准不得高于机关干部的基本用餐标准。

## 二、服务区域和内容

1、服务区域。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中河北路90号食堂包含了一楼厨房、用餐区域、初加工及附属用房区域。一楼自助餐用餐区域一次性可容纳就餐人员70人左右；还包含包厢二个、咖啡厅一个。

2、食堂用餐服务：总的潜在就餐人数规模约50人，目前就餐人数：早餐约50人，中餐约50人，晚餐约40人。

3、食堂提供的就餐服务包括：自助餐、包厢接待。

4、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就餐服务及加班保障服务。用餐标准由采购人制定，供应商需做到准时开餐、质量保证。

5、做到早餐品种不少于15种，其中西点品种2种以上；中餐菜宥品种不少于10种；晚餐菜肴品种不少于6种。早、晚两餐供应2种以上不同种类面食，晚食供应3种以上不同种类小炒。同时供应主副食品、卤味外卖等服务。

6、服务内容。（1）一楼自助餐厅。一楼自助餐厅为中河北路90号内机关干部职工的工作用餐区域，采用自助餐式供应方式，实行每工作日早、中、晚三餐的服务保障。目前早餐就餐时间为：07：30-08：20，中餐就餐时间为：12：00-13：00，晚餐就餐时间为：17：30-18：20；（2）一楼包厢接待。为公务接待用餐区域，接待用餐根据订餐要求进行服务保障；（3）完成交付的其他临时性用餐服务。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供应商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以上保障任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在后期经营，根据采购人要求有适当的调整，包括提供主副食品、净菜、卤味等外卖销售给中河北路90号就餐的干部职工，用就餐卡结算（法定休息日等除外）。

8、供应商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按采购人经济目标要求核算并帮助采购人控制好用餐成本。

9、民俗节日提供特色食品（以自制为主）。如：汤圆、青团、粽子、月饼、腊八粥、饺子、蛋黄酥等。

## 三、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食堂工作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供应商原因，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服务队伍配置总人数不少于8人，具体岗位要求及人数须满足下表要求，由供应商按下列要求自行配置。项目经理兼厨师长（包厢/冷菜）1名、餐线厨师1名、面点厨师1名、切配1名、洗杀1名、服务员2名、洗碗（保洁）1名。**

3.供应商应指定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食堂经理负责与采购人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供应商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4.服务人员中的项目经理兼厨师长、餐线厨师、面点厨师、切配、洗杀、服务员的人选必须经采购人认可。

5.遇人员调动，服务员提前3天、厨师提前7天、项目经理兼厨师长提前一个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服务人员的聘用必须符合国家与地方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6.服务人员简历、相关资质证书及必要的相关信息，在聘用前交采购人备案。

7.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8.外来务工人员必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临时居住证。

9.所有人员的驻场工作地点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分配并满足项目的整体服务要求，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10.供应商须承诺“如食堂有特殊接待任务（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供应商务必配备相应数量及专业的服务人员以满足食堂运行的正常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卫生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2.对食堂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3.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4.按规定做好垃圾污物分类工作，并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弃放。

5.做好食堂区域内除虫害工作（蟑郎、老鼠、苍蝇、蚂蚁等）。

6.做好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三）安全管理要求**

1.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四）节能管理要求**

1.食堂在准备早餐、中餐、晚餐期间严禁开大灯，开餐前15分钟开灯，自觉主动地节约能源。

2.做到厨房在光线良好情况下不开灯，更衣间随手关灯，原料和餐具清洗完后应立即关闭水源。

**（五）**▲**违规及损失处理**

1.供应商工作人员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立即通知供应商并更换：

①在工作期间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

②严重违反采购人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③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⑤发生其他应更换的事宜。

**（六）**▲**监管内容**

采购人负责对食堂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接和日常监管。

**1.人事管理。**供应商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按照服务要求组建专业团队。骨干人员（班组以上员工）变动必须报采购人备案。采购人对供应商人员进行监控，确保实际工人数在合理区间内。

**2.财务管理。**采购人派出财务专员对相关费用予以管理，食堂不得使用现金消费，每日单独结算；固定资产按照规范管理，每年合理损耗率控制在年营业额的3‰以内，超出部分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供应。**大宗食材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需要采购人购买的耗材按照采购人采购的控制流程操作。

**4.价格监督。**菜价由采购人审定（需兼顾正式员工的福利性食堂要求）。

## 四、服务人员能力要求

1.项目经理兼厨师长。具有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三年以上食堂管理项目服务经验。

2.其他服务人员要求

（1）拟派“厨师”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

（2）拟派“面点师”具有三级及以上面点师职业资格；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  3.**填报单价及总价。**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75%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含）之间部分 | 0.8% | | 500～1000（含）之间部分 | 0.45% |   收费计算示例：（如标项中标金额为198万元）  费用=〔100\*1.5%+（198-100）\*0.8%〕\*75%万元。  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 ▲签订合同 |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乙方为中标人。**  2.**合同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允许分包内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说明：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分包以上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及对应分包供应商。  3.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元。  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A】形式提交：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  4.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说明：合同乙方也可以采取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三年。  2.服务地点：杭州市拱墅区中河北路90号。 |
|  | 项目验收 | 1.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  2.完成项目内容后，合同乙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合同甲方在收到合同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6.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执行。 |
|  | 其他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第四章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1）【2分】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19001/ISO9001）得2分，认证范围涵盖餐饮服务服务相关内容。  （2）【2分】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4001/ISO14001）得2分，认证范围涵盖餐饮服务服务相关内容。  （3）【2分】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45001/ISO 45001）得2分，认证范围涵盖餐饮服务服务相关内容。  （4）【2分】投标人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ISO22000）得2分，认证范围涵盖餐饮服务服务相关内容。  （5）【2分】投标人通过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得2分，认证范围涵盖餐饮服务服务相关内容。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评标委员会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核实后进行评分，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即可得分。 | 10 | 客观分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
|  | 投标人的同类业绩  （1）【1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食堂、餐饮等服务外包项目）业绩，一个项目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月1日以后。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1 | 客观分 | 投标人的同类业绩 |
|  |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响应满足性  （1）【21分】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三、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的除带▲标记外的21项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供应商承诺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21分。 | 21 | 客观分 |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响应满足性 |
|  | 需求分析情况与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评价  （1）【3分】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描述，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的需求、实施重点和难点进行阐述和说明。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阐述说明，对其阐述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打分。阐述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阐述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阐述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需求分析情况与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评价 |
|  | 菜类品种方案评价  （1）【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菜品应具有多样性、营养搭配合理性，且需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每周），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详细菜品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2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菜类品种方案评价 |
|  | 项目管理方案评价  （1）【5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程度、操作规程细则程度、台账管理明确程度、岗位责任落实程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尽、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2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项目管理方案评价 |
|  | 卫生管理方案评价  （1）【5分】卫生管理具体措施明确程度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尽、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2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卫生管理方案评价 |
|  | 安全管理方案评价  （1）【5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承诺、风险分析及可行控制方案。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及方案，包括对食堂风险的分析，对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方案应具有科学性，能体现投标人在安全方案的内控机制健全性及处置能力等。方案完整、详尽、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2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安全管理方案评价 |
|  | 节能管理方案评价  （1）【5分】节能管理具体措施明确程度等。方案完整、详尽、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2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节能管理方案评价 |
|  | 项目筹备、交接方案评价  （1）【5分】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筹备计划及后续的可行性工作计划。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相关内容，重点考察投标人对筹备工作的认识程度，对筹备过程中承诺的支持力度，以及按时开张的可行性，对现有食堂人员的分流安排，投标人在后续过程中的工作计划等。方案完整、详尽、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2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项目筹备、交接方案评价 |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评价  （1）【3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明确、可行、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评价 |
|  | 服务人员日常培训方案  （1）【3分】投标人应对项目组人员进行后续培训，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人员培训计划及思路，培训计划应具有科学性。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服务人员日常培训方案 |
|  | 服务团队人员薪酬保障方案评价  （1）【4分】投标人对聘用人员的薪资标准及方案制定应与聘用人员水平、本项目服务质量相适应，有利于服务人员队伍的稳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酬薪方案进行评分：各岗位薪酬明细完整、明确，整体薪酬合理、符合市场行情，能够有效保障服务质量的得4分；部分有欠缺，但基本合理，能够基本保障服务质量的得3分；岗位薪酬不明确或不合理，不符合市场行情，无法充分保障服务质量的得2分；未提供实质性方案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服务团队人员薪酬保障方案评价 |
|  | 承诺接受采购人监督  （1）【3分】投标人承诺每月核定的工资表经采购人核定后发放，并接受采购人的不定期监督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承诺接受采购人监督 |
|  | 拟派项目经理兼厨师长专业能力评价  （1）【3分】具有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的得3分  （2）【3分】具有三年以上食堂管理项目服务经验的得3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有关资格证书、经验证明（近三年作为项目经理的合同，合同中有能显示其担任项目经理的内容）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 6 | 客观分 | 拟派项目经理兼厨师长专业能力评价 |
|  | 拟派服务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兼厨师长）专业能力评价  （1）【3分】拟派“厨师”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1人得3分，最高得3分；  （2）【3分】拟派“面点师”具有三级及以上面点师职业资格，1人得3分，最高得3分；  说明：上述人员要求为投标人在职员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有关资格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一人多证，按最低分值项计分，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 6 | 客观分 | 拟派服务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兼厨师长）专业能力评价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调整。 | 10 | 客观分 | / |
|  | 总分 | 10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条不适用】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

**食堂餐务外包项目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食堂餐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20061**

**甲方：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 **】**

**签署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食堂餐务外包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管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双方依法共同遵守。

**第一条 外包物**

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中河北路90号食堂，包括附带的厨房设施设备、用具及餐具（详见厨房设施设备、用具、餐具清单）。

**第二条管理服务模式**

1、采用包清工方式。

2、甲方提供厨房、粗加工房、餐厅、包厢、全套厨房设施设备、用具及餐具，负责食堂所需的水、电、气等能耗供配。

3、乙方负责厨房设施设备、用具及餐具的维护，合同期满供应商应将外包的物品完好无损的交付给甲方。正常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非正常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按折旧价赔偿；乙方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厨房设施设备、用具及餐具的维护措施，餐具的正常年度破损率控制在3%以内，超过破损率乙方负责赔偿。

4、甲方自行负责菜肴制作所需的原材料采购供应。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机关食堂进行运作管理，做好食品制作供应、食品安全保障、就餐服务接待、食堂内部清洁卫生等服务，并配合甲方做好成本控制。

5、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就餐人数配备比例合理的厨房员工和服务人员，**（不少于8人）**，并负责相关人员的组织、分配、使用和操作管理。

6、合同期内如必须添置或更换厨房设施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购置，费用由甲方负担。

7、甲方不提供员工宿舍。

8、甲方免费提供乙方在此工作的人员工作期间的工作用餐。免费菜肴原则上选择无法能够进行二次供应的菜肴，如在免费菜肴不能满足的情况下，可以选择其他菜肴，但菜肴消费标准不得高于机关干部的基本用餐标准。

**第三条 服务区域和内容**

1、服务区域。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中河北路90号食堂包含了一楼厨房、用餐区域、初加工及附属用房区域。一楼自助餐用餐区域一次性可容纳就餐人员70人左右；还包含包厢二个、咖啡厅一个。

2、食堂用餐服务：总的潜在就餐人数规模约50人，目前就餐人数：早餐约50人，中餐约50人，晚餐约40人。

3、食堂提供的就餐服务包括：自助餐、包厢接待。

4、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就餐服务及加班保障服务。用餐标准由甲方制定，乙方需做到准时开餐、质量保证。

5、做到早餐品种不少于15种，其中西点品种2种以上；中餐菜宥品种不少于10种；晚餐菜肴品种不少于6种。早、晚两餐供应2种以上不同种类面食，晚食供应3种以上不同种类小炒。同时供应主副食品、卤味外卖等服务。

6、服务内容。（1）一楼自助餐厅。一楼自助餐厅为中河北路90号内机关干部职工的工作用餐区域，采用自助餐式供应方式，实行每工作日早、中、晚三餐的服务保障。目前早餐就餐时间为：07：30-08：20，中餐就餐时间为：12：00-13：00，晚餐就餐时间为：17：30-18：20；（2）一楼包厢接待。为公务接待用餐区域，接待用餐根据订餐要求进行服务保障；（3）完成交付的其他临时性用餐服务。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以上保障任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在后期经营，根据甲方要求有适当的调整，包括提供主副食品、净菜、卤味等外卖销售给中河北路90号就餐的干部职工，用就餐卡结算（法定休息日等除外）。

8、乙方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按甲方经济目标要求核算并帮助甲方控制好用餐成本。

9、民俗节日提供特色食品（以自制为主）。如：汤圆、青团、粽子、月饼、腊八粥、饺子、蛋黄酥等。

**第四条 委托服务期限、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期限。本期合同自2025年【】月【】日至202年【】月【】日。

2、合同期内餐务委外服务费人民币【 】元整（大写）（小写：￥【 】元），由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保、公积金、经济补偿金、劳务费等）和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组成。甲方在年服务期末最后一个月的餐务委外服务费中预留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作为满意度考核奖励经费，于年服务期末根据综合考评分值发放：综合考评分达到70分，奖励18000元；70分以上，90分以下，每增加一分增加600元；90分以上（含），奖励30000元；70分以下，不奖励。（考核奖惩细则另行制订）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按年度服务为单位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合同价的20%为预付款；剩余年合同价款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甲方向乙方每季度均匀支付，其中年服务期末最后一季度合同价款中预留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作为满意度考核经费，年服务期末根据综合考评分值发放。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当期合同款等额的正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及时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违约的责任。乙方清楚本合同为政府项目，如因审批流程致使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若甲方服务内容和范围有重大调整，双方重新测算相关用工人数和标准，并形成补充协议。

**第五条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食堂工作人员要求**

1.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服务队伍配置总人数不少于8人，具体岗位要求及人数须满足下表要求，由乙方按下列要求自行配置。项目经理兼厨师长（包厢/冷菜）1名、餐线厨师1名、面点厨师1名、切配1名、洗杀1名、服务员2名、洗碗（保洁）1名。

3.乙方应指定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食堂经理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4.服务人员中的项目经理兼厨师长、餐线厨师、面点厨师、切配、洗杀、服务员的人选必须经甲方认可。

5.遇人员调动，服务员提前3天、厨师提前7天、项目经理兼厨师长提前一个月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服务人员的聘用必须符合国家与地方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6.服务人员简历、相关资质证书及必要的相关信息，在聘用前交甲方备案。

7.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8.外来务工人员必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临时居住证。

9.所有人员的驻场工作地点必须服从甲方的分配并满足项目的整体服务要求，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10.乙方须承诺“如食堂有特殊接待任务（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乙方务必配备相应数量及专业的服务人员以满足食堂运行的正常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卫生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2.对食堂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3.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甲方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4.按规定做好垃圾污物分类工作，并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弃放。

5.做好食堂区域内除虫害工作（蟑郎、老鼠、苍蝇、蚂蚁等）。

6.做好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三）安全管理要求**

1.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四）节能管理要求**

1.食堂在准备早餐、中餐、晚餐期间严禁开大灯，开餐前15分钟开灯，自觉主动地节约能源。

2.做到厨房在光线良好情况下不开灯，更衣间随手关灯，原料和餐具清洗完后应立即关闭水源。

**（五）违规及损失处理**

1.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并更换：

①在工作期间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②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③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⑤发生其他应更换的事宜。

**（六）监管内容**

甲方负责对食堂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接和日常监管。

**1.人事管理。**乙方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按照服务要求组建专业团队。骨干人员（班组以上员工）变动必须报甲方备案。甲方对乙方人员进行监控，确保实际工人数在合理区间内。

**2.财务管理。**甲方派出财务专员对相关费用予以管理，食堂不得使用现金消费，每日单独结算；固定资产按照规范管理，每年合理损耗率控制在年营业额的3‰以内，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3.采购供应。**大宗食材供应商由甲方确定。需要甲方购买的耗材按照甲方采购的控制流程操作。

**4.价格监督。**菜价由甲方审定（需兼顾正式员工的福利性食堂要求）。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免费提供场地和设施设备，承担食材原料、水电气和设施设备维保费用，所有餐费收入由甲方收取。

（2）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操作管理、履行合同，并协调做好工作。

（3）甲方从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设备使用、成本管控、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先进荣誉等方面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每年开展机关干部职工满意度测评，并根据检查、测评情况对乙方进行综合考评。连续两次综合考评分低于7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赔偿责任。甲方在重新对食堂外包服务进行采购期间，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直至重新采购结束。如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函金额。

（4）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予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确保饭热菜香；双休日及法定节日原则上不提供用餐，有应急保障任务，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必须安排人员保质保量按时供餐；遇重要接待和重大会议用餐保障，如需桌型调整、桌椅搬动、人员借调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不服从甲方管理，服务场所环境卫生出现严重问题，并造成严重后果，且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一个月内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

(2)服务质量和饭菜质量不符合约定要求，并造成不良影响，且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一个月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3)出现食物安全问题，造成**10人**以上（含）出现消化系统不良症状，且经国家相关卫生部门核实确认是食物安全事件的。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中河北路食堂外包项目，由乙方（经营方）按市场化食堂要求（但毛利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测算标准控制）提供各项服务。

（2）乙方负责食堂的具体运作管理，有权自行招收、辞退及调整餐务服务人员并报甲方备案，对重要岗位人员变动应先征询甲方意见。有权对甲方采购的原材料的卫生、质量、数量提出正常建议和要求；同时配合甲方严格把好食品质量验收关。

（3）乙方应每周制订菜谱，每月至少推出1-2个创新菜。做到早餐品种不少于15 种，其中西点品种2种以上；中餐菜宥品种不少于10 种；晚餐菜肴品种不少于6 种。早、晚两餐供应 2种以上不同种类面食，晚食供应 3种以上不同种类小炒。同时供应主副食品、卤味外卖等服务。菜肴精致可口，适合机关干部口味。按照甲方的需求，适时轮换厨师。

（4）乙方应建立健全餐饮服务各项规章制度，明确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工作时间、工作职责、工作纪律、操作流程、服务规范、安全生产、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各个方面。

（5）乙方要严格落实食品卫生和安全管理，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等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人身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无条件接受甲方扣减当月管理费用，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6）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成本核算和管理，全年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乙方应严格内部管理，做好节约用水、用电、用气工作，降低原材料消耗和各类物资物品及设备设施的损耗。

（7）乙方负责厨房、粗加工房、餐厅、包厢及卫生间等食堂环境的清洁卫生，严格做好餐具消毒工作，按要求做好爱国卫生和“除四害”工作，食堂各项工作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管理“A”级单位标准。

（8）乙方在营业前**（2025年【】月【】日前）**必须向甲方递交食堂工作人员名册、岗位分工情况表、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和厨师及面点师等级证复印件等证件，工作期间，要做到持证上岗、着装统一、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9）乙方须根据行业规范抓好日常管理，确保甲方食堂原有荣誉续存，争创行业新荣誉。

（10）乙方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并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11）乙方承包的食堂以服务机关为唯一目的，不允许对外营业，不准私下改变用途，不准转包。

（12）乙方必须保证**8名**服务工作人员于**2025年【】月【】日**全部正式进驻中河北路90号服务工作现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工作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工作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达到合同价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60天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履约保函金额中直接扣除相应损失金额。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A】形式提交：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支票。

C.汇票。

D.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第九条 转让和分包**

1.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接受分包的人：【 】；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甲乙双方应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办理完成交接手续。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具体项目，如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详细列明的，可通过附件形式列明。

3、招投标文件、机关食堂管理考评办法、补充协议等为合同有效附件，如果出现冲突条款，按照有利于甲方的规定执行。

4、本项目合同服务期结束后，如甲方未能及时安排新的供应商接替乙方进行服务的，乙方需继续服务于甲方，直至甲方找到新的服务供应商。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衔接工作。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按本次合同价折算后支付给乙方。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8、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签约地点： | |

**附件：乙方需要承担的具体耗材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项目 | 备注 | 序号 | 耗材项目 | 备注 |
| 1 | 一次性手套 |  | 30 | 橡胶地刮 |  |
| 2 | 皮手套 |  | 31 | 地刷 |  |
| 3 | 线手套 |  | 32 | 毛刷 |  |
| 4 | 多用途手套 |  | 33 | 锅刷 |  |
| 5 | 乳胶手套 |  | 34 | 钢丝刷 |  |
| 6 | 胶皮手套 |  | 35 | 酒杯毛刷 |  |
| 7 | 防烫手套 |  | 36 | 大毛刷 |  |
| 8 | 袖套 |  | 37 | 扫把 |  |
| 9 | 全身下水裤 |  | 38 | 拖把 |  |
| 10 | 皮围裙 |  | 39 | 海绵拖把 |  |
| 11 | 厨师帽 |  | 40 | 藤洗帚 |  |
| 12 | 厨师工服 |  | 41 | 竹扫帚 |  |
| 13 | 服务员工服 |  | 42 | 不锈钢清洁球 |  |
| 14 | 耐油防滑解放鞋 |  | 43 | 钢丝球 |  |
| 15 | 礼仪鞋 |  | 44 | 棉球 |  |
| 16 | 雨鞋 |  | 45 | 水泵浮球 |  |
| 17 | 洗手液 | 后厨使用 | 46 | 点火棒 |  |
| 18 | 老碱 |  | 47 | 点火枪 |  |
| 19 | 清洁剂 |  | 48 | 封签剥离器 |  |
| 20 | 施康消毒水 |  | 49 | 冰箱温度计 |  |
| 21 | 洗洁精 |  | 50 | 铁夹 |  |
| 22 | 地板清洁剂 |  | 51 | 定时器 |  |
| 23 | 氧泡泡 |  | 52 | 口罩 |  |
| 24 | 去污粉 |  | 53 | 消毒酒精 |  |
| 25 | 玻璃水 |  | 54 | 挂钩 |  |
| 26 | 洗衣粉 |  | 55 | 农药检测卡 |  |
| 27 | 洁厕净 |  | 56 | 防水创口贴 |  |
| 28 | 空气清香剂 |  |  |  |  |
| 29 | 除味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刮皮刀 | 13 | 红色粘板 | 第1至24项第一次由甲方负责购买，合同期内更换由乙方负责 |
| 2 | 清洁铲刀 | 14 | 墩头 |
| 3 | 大剪刀 | 15 | 水勺 |
| 4 | 菜刀 | 16 | 饭勺 |
| 5 | 削皮刀 | 17 | 搅拌勺 |
| 6 | 奶油刮刀 | 18 | 打菜马勺 |
| 7 | 玻璃刮刀 | 19 | 水饺漏斗 |
| 8 | 水果刨刀 | 20 | 长柄漏勺 |
| 9 | 鸡骨剪 | 21 | 短柄漏勺 |
| 10 | 菜板 | 22 | 不锈钢面捞 |
| 11 | 白色粘板 | 23 | 捞网 |
| 12 | 蓝色粘板 | 24 | 擀面杖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食堂餐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2006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资料。）**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 （1）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1】 |
| 2 |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 （2）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证明材料2】 |
| 3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 （3）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证明材料3】 |
| 4 | （4）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4）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5）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证明材料4】 |
| 5 |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 （7）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证明材料5】、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 |

**（说明：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证明材料1】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采购人）食堂餐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20061（项目编号）食堂餐务外包（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2】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3】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采购人）食堂餐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20061（项目编号）食堂餐务外包（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在此之前，未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4】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1）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2）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不属于以上类型，提供《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1.如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采购人）食堂餐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20061（项目编号）食堂餐务外包（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2.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封面**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食堂餐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20061

标项名称：食堂餐务外包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投标函**

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食堂餐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2006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此处投标人指联合体的主办单位）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填写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号码】，手机：【填写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所在单位：【填写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以我方名义处理食堂餐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2006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填写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 |
| 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共同授权）**

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填写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号码】，手机：【填写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所在单位：【填写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以我方名义处理食堂餐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2006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填写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 |
| 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后附联合协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6。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主办单位授权）**

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填写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号码】，手机：【填写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所在单位：【填写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以我方名义处理食堂餐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2006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填写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 |
| 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后附联合协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

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人的同类业绩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响应满足性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需求分析情况与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评价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菜类品种方案评价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项目管理方案评价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卫生管理方案评价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安全管理方案评价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9 | 节能管理方案评价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0 | 项目筹备、交接方案评价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1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评价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2 | 服务人员日常培训方案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3 | 服务团队人员薪酬保障方案评价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4 | 承诺接受采购人监督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5 | 拟派项目经理兼厨师长专业能力评价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6 | 拟派服务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兼厨师长）专业能力评价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六、投标标的清单

**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封面**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食堂餐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20061

标项名称：食堂餐务外包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食堂餐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2006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如果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告。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三、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采购人）食堂餐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20061（项目编号）食堂餐务外包（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单位的食堂餐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填写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食堂餐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2006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的食堂餐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填写标的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从业人员数量】人，营业收入为【填写营业收入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资产总额】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之一】；

2.【填写标的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从业人员数量】人，营业收入为【填写营业收入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资产总额】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之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6）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附件6：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食堂餐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2006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填写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授权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工作和义务】；

……。

四、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食堂餐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2006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人名称】与【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填写投标人名称】将【填写工作内容】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填写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填写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填写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填写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填写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填写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填写分包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填写分包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如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8：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9：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杭州市拱墅区机关事务中心（采购人）食堂餐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20061（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198@zjsct.cn。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 附件10：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014年6月10日

## 附件11：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